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簡字第539號

原告 龍駿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君如

訴訟代理人 徐見明

上原告與被告陳永宗間請求返還行照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伍萬元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
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
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
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
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品媛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